湖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食药监药罚[2019]01号

**当事人：**岳阳市一人民医院

地址（住址）：岳阳市东茅岭路

邮编： 414000

资质证明：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编号：湘制F20150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61582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强 性别：男

**违法事实：**2018年9月18日，我局在岳阳市一人医院抽样的“氯霉素滴耳液”（生产企业：岳阳市一人民医院，批号：20180828，规格：10ml：0.25g），经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有关物质]、[装量]项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规定，应按劣药论处。2018年12月25日，我局收到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关于核查处理伤痛舒胶囊等省抽不合格药品的交办函》，将该案交由我局办理。2019年1月2日，我局依法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院于2018年8月28日配制“氯霉素滴耳液”（批号：20180828）280瓶，除送检3瓶，破损报损26瓶，被抽样120瓶，剩余131瓶发往药品库房。至本局调查时止，已全部使用完，使用价为5.75元/瓶。你院配制、使用劣药“氯霉素滴耳液”获违法所得753.25元，货值金额1610元。

**相关证据：**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复印件；2、《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关于核查处理伤痛舒胶囊等省抽不合格药品的交办函》复印件；3、《普通制剂配制记录》、《药品过期或破损报损单》、《药品入库单》、《药品出库单》；4、《现场检查笔录》；5、《调查笔录》。

你院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院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53.25元；2、处以货值金额1610元二倍罚款3220元；合计罚没款3973.25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执收单位编码：30301；执收单位名称：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款人全称：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43001620066052500183；收款人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岳阳市东茅岭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5日